

《固始县陈集镇林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

组织审查单位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审查时间	2023年8月27至28日
编制单位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		
<p>2023年8月27日至28日，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固始县对由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提交的"固始县陈集镇林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听取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主要意见：</p> <p>一、方案编制过程中主要开展了资料收集、地形测绘、工程地质测量、综合地质调查等工作，查明了修复区存在的矿山生态环境条件及问题，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设计提供所需的技术参数，方案编制依据充分。</p> <p>二、实施方案主要采用地形地貌坡面整治工程、覆土工程、排水沟工程、生物工程等措施，修复面积5.83hm²，主要设计工程包括：开挖、清理土石方和废渣100375.22m³，排水沟土石方开挖310.12m³，排水沟浆砌块石148.90m³，排水沟砂浆抹面446m²，撒播草籽408千克，种植侧柏等乔木120棵，养护期3年。总体工程量部署基本合理。</p> <p>三、工期及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项目组织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p>			

四、工程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工程预算费用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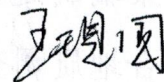
五、建议：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好项目监管职责。对于矿山修复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多余石料，务必通过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处置，收益全部上交财政部门，用于当地生态环境修复。

2) 治理区若涉及林地、基本农田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方案目的明确，依据比较充分，工作部署适当，项目实施的各项措施齐全，同意通过评审。

审查专家组组长：



2023年11月27日

组织审查
单位意见

